(1)

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小天使康复培训中心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项目编号：JSZC-320400-QGZB-G2025-0004

项目名称：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 11 月 18 日进行的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 （招标编号：JSZC-320400-QGZB-G2025-0004）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各辖市区残联民非机构签订合同及结算。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具体采购清单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具套装	钱璟	QJ-ASD-02	1	53600.00	53600.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陆佰元整（￥53600）。项目的具体服务及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交付符合要求的合同标的。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JSZC-320400-QGZB-G2025-0004 号招标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JSZC-320400-QGZB-G2025-0004号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供__贰__年免费质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故障及损坏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在48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满后，如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仍应在48小时内响应并赶到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4、提供免费安装、调试和培训，人员培训内容：需要提供以下项目培训：设备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五、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支付50%;设备及配套辅具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50%;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发票。

六、服务承诺

1．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2．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合同价包含货运、卸车吊装、搬运等所有费用），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3．乙方免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随时接受甲方有关常见故障的预防和安全操作的规程咨询；

4．硬件产品质保期过后，乙方负责后续服务和维修备件，定期检查，维护；

5．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提供与软件使用相关的文档资料。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乙方若逾期交付，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0.2%计算，乙方若逾期交付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若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提供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修等服务，乙方需承担违约金合同总价的5%。

八、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3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813562668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2)

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蓝精灵儿童康复中心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项目编号：JSZC-320400-QGZB-G2025-0004

项目名称：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 11 月 18 日进行的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 （招标编号：JSZC-320400-QGZB-G2025-0004）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各辖市区残联民非机构签订合同及结算。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具体采购清单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具套装	钱璟	QJ-ASD-02	1	53600.00	53600.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陆佰元整（￥53600）。项目的具体服务及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交付符合要求的合同标的。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JSZC-320400-QGZB-G2025-0004 号招标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JSZC-320400-QGZB-G2025-0004号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供__贰__年免费质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故障及损坏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在48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满后，如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仍应在48小时内响应并赶到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4、提供免费安装、调试和培训，人员培训内容：需要提供以下项目培训：设备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五、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支付50%;设备及配套辅具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50%;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发票。

六、服务承诺

1．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2．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合同价包含货运、卸车吊装、搬运等所有费用），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3．乙方免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随时接受甲方有关常见故障的预防和安全操作的规程咨询；

4．硬件产品质保期过后，乙方负责后续服务和维修备件，定期检查，维护；

5．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提供与软件使用相关的文档资料。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乙方若逾期交付，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0.2%计算，乙方若逾期交付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若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提供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修等服务，乙方需承担违约金合同总价的5%。

八、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3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世纪城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雷

电　话：18961491702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爱迪儿童康复中心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项目编号：JSZC-320400-QGZB-G2025-0004

项目名称：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 11 月 18 日进行的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 （招标编号：JSZC-320400-QGZB-G2025-0004）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各辖市区残联民非机构签订合同及结算。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具体采购清单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具套装	钱璟	QJ-ASD-02	1	53600.00	53600.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陆佰元整（￥53600）。项目的具体服务及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交付符合要求的合同标的。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JSZC-320400-QGZB-G2025-0004 号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JSZC-320400-QGZB-G2025-0004号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供__贰__年免费质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故障及损坏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在48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满后，如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仍应在48小时内响应并赶到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4、提供免费安装、调试和培训，人员培训内容：需要提供以下项目培训：设备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五、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支付50%;设备及配套辅具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50%;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发票。

六、服务承诺

1．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2．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合同价包含货运、卸车吊装、搬运等所有费用），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3．乙方免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随时接受甲方有关常见故障的预防和安全操作的规程咨询；

4．硬件产品质保期过后，乙方负责后续服务和维修备件，定期检查，维护；

5．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提供与软件使用相关的文档资料。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乙方若逾期交付，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0.2%计算，乙方若逾期交付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若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提供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修等服务，乙方需承担违约金合同总价的5%。

八、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3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忠

电　话：18914239622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马伟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鑫东方儿童康复中心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项目编号：JSZC-320400-QGZB-G2025-0004

项目名称：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 11 月 18 日进行的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 （招标编号：JSZC-320400-QGZB-G2025-0004）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各辖市区残联民非机构签订合同及结算。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具体采购清单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具套装	钱璟	QJ-ASD-02	1	53600.00	53600.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陆佰元整（￥53600）。项目的具体服务及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交付符合要求的合同标的。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JSZC-320400-QGZB-G2025-0004 号招标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JSZC-320400-QGZB-G2025-0004号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供__贰__年免费质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故障及损坏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在48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满后，如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仍应在48小时内响应并赶到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4、提供免费安装、调试和培训，人员培训内容：需要提供以下项目培训：设备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五、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支付50%;设备及配套辅具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50%;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发票。

六、服务承诺

1．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2．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合同价包含货运、卸车吊装、搬运等所有费用），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3．乙方免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随时接受甲方有关常见故障的预防和安全操作的规程咨询；

4．硬件产品质保期过后，乙方负责后续服务和维修备件，定期检查，维护；

5．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提供与软件使用相关的文档资料。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乙方若逾期交付，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0.2%计算，乙方若逾期交付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若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提供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修等服务，乙方需承担违约金合同总价的5%。

八、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3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151286668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向日葵儿童康复中心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项目编号：JSZC-320400-QGZB-G2025-0004

项目名称：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 11 月 18 日进行的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 （招标编号：JSZC-320400-QGZB-G2025-0004）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各辖市区残联民非机构签订合同及结算。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具体采购清单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具套装	钱璟	QJ-ASD-02	1	53600.00	53600.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陆佰元整（￥53600）。项目的具体服务及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交付符合要求的合同标的。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JSZC-320400-QGZB-G2025-0004 号招标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JSZC-320400-QGZB-G2025-0004号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供__贰__年免费质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故障及损坏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在48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满后，如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仍应在48小时内响应并赶到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4、提供免费安装、调试和培训，人员培训内容：需要提供以下项目培训：设备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五、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支付50%;设备及配套辅具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50%;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发票。

六、服务承诺

1．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2．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合同价包含货运、卸车吊装、搬运等所有费用），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3．乙方免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随时接受甲方有关常见故障的预防和安全操作的规程咨询；

4．硬件产品质保期过后，乙方负责后续服务和维修备件，定期检查，维护；

5．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提供与软件使用相关的文档资料。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乙方若逾期交付，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0.2%计算，乙方若逾期交付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若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提供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修等服务，乙方需承担违约金合同总价的5%。

八、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3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6)

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爱迪儿童康复中心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项目编号：JSZC-320400-QGZB-G2025-0004

项目名称：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 11 月 18 日进行的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 （招标编号：JSZC-320400-QGZB-G2025-0004）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各辖市区残联民非机构签订合同及结算。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具体采购清单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具套装	钱璟	QJ-ASD-02	1	53600.00	53600.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陆佰元整（￥53600）。项目的具体服务及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交付符合要求的合同标的。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JSZC-320400-QGZB-G2025-0004 号招标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JSZC-320400-QGZB-G2025-0004号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供__贰__年免费质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故障及损坏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在48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满后，如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仍应在48小时内响应并赶到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4、提供免费安装、调试和培训，人员培训内容：需要提供以下项目培训：设备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五、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支付50%;设备及配套辅具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50%;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发票。

六、服务承诺

1．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2．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合同价包含货运、卸车吊装、搬运等所有费用），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3．乙方免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随时接受甲方有关常见故障的预防和安全操作的规程咨询；

4．硬件产品质保期过后，乙方负责后续服务和维修备件，定期检查，维护；

5．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提供与软件使用相关的文档资料。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乙方若逾期交付，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0.2%计算，乙方若逾期交付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若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提供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修等服务，乙方需承担违约金合同总价的5%。

八、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3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796971516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星星益站特殊儿童康复中心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项目编号：JSZC-320400-QGZB-G2025-0004

项目名称：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 11 月 18 日进行的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 （招标编号：JSZC-320400-QGZB-G2025-0004）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各辖市区残联民非机构签订合同及结算。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具体采购清单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具套装	钱璟	QJ-ASD-02	1	53600.00	53600.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陆佰元整（￥53600）。项目的具体服务及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交付符合要求的合同标的。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JSZC-320400-QGZB-G2025-0004 号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JSZC-320400-QGZB-G2025-0004号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供__贰__年免费质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故障及损坏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在48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满后，如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仍应在48小时内响应并赶到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4、提供免费安装、调试和培训，人员培训内容：需要提供以下项目培训：设备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五、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支付50%;设备及配套辅具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50%;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发票。

六、服务承诺

1．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2．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合同价包含货运、卸车吊装、搬运等所有费用），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3．乙方免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随时接受甲方有关常见故障的预防和安全操作的规程咨询；

4．硬件产品质保期过后，乙方负责后续服务和维修备件，定期检查，维护；

5．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提供与软件使用相关的文档资料。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乙方若逾期交付，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0.2%计算，乙方若逾期交付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若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提供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修等服务，乙方需承担违约金合同总价的5%。

八、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3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8068538899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向阳花儿童康复中心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项目编号：JSZC-320400-QGZB-G2025-0004

项目名称：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 11 月 18 日进行的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 （招标编号：JSZC-320400-QGZB-G2025-0004）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各辖市区残联民非机构签订合同及结算。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具体采购清单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具套装	钱璟	QJ-ASD-02	1	53600.00	53600.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陆佰元整（￥53600）。项目的具体服务及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交付符合要求的合同标的。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JSZC-320400-QGZB-G2025-0004 号招标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JSZC-320400-QGZB-G2025-0004号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供 贰 年免费质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故障及损坏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在48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满后，如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仍应在48小时内响应并赶到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4、提供免费安装、调试和培训，人员培训内容：需要提供以下项目培训：设备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五、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支付50%;设备及配套辅具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50%;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发票。

六、服务承诺

1．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2．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合同价包含货运、卸车吊装、搬运等所有费用），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3．乙方免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随时接受甲方有关常见故障的预防和安全操作的规程咨询；

4．硬件产品质保期过后，乙方负责后续服务和维修备件，定期检查，维护；

5．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提供与软件使用相关的文档资料。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乙方若逾期交付，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0.2%计算，乙方若逾期交付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若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提供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修等服务，乙方需承担违约金合同总价的5%。

八、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3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851929636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星馨益站儿童成长中心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项目编号：JSZC-320400-QGZB-G2025-0004

项目名称：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 11 月 18 日进行的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 （招标编号：JSZC-320400-QGZB-G2025-0004）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各辖市区残联民非机构签订合同及结算。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具体采购清单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具套装	钱璟	QJ-ASD-02	1	53600.00	53600.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陆佰元整（￥53600）。项目的具体服务及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交付符合要求的合同标的。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JSZC-320400-QGZB-G2025-0004 号招标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JSZC-320400-QGZB-G2025-0004号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供__贰__年免费质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故障及损坏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在48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满后，如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仍应在48小时内响应并赶到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4、提供免费安装、调试和培训，人员培训内容：需要提供以下项目培训：设备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五、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支付50%;设备及配套辅具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50%;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发票。

六、服务承诺

1．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2．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合同价包含货运、卸车吊装、搬运等所有费用），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3．乙方免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随时接受甲方有关常见故障的预防和安全操作的规程咨询；

4．硬件产品质保期过后，乙方负责后续服务和维修备件，定期检查，维护；

5．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提供与软件使用相关的文档资料。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乙方若逾期交付，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0.2%计算，乙方若逾期交付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若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提供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修等服务，乙方需承担违约金合同总价的5%。

八、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3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776883268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10

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常州欢萌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项目编号：JSZC-320400-QGZB-G2025-0004

项目名称：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 11 月 18 日进行的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 （招标编号：JSZC-320400-QGZB-G2025-0004）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各辖市区残联民非机构签订合同及结算。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具体采购清单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具套装	钱璟	QJ-ASD-02	1	53600.00	53600.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陆佰元整（￥53600）。项目的具体服务及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交付符合要求的合同标的。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JSZC-320400-QGZB-G2025-0004 号招标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JSZC-320400-QGZB-G2025-0004号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供__贰__年免费质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故障及损坏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在48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满后，如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仍应在48小时内响应并赶到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4、提供免费安装、调试和培训，人员培训内容：需要提供以下项目培训：设备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五、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支付50%;设备及配套辅具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50%;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发票。

六、服务承诺

1．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2．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合同价包含货运、卸车吊装、搬运等所有费用），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3．乙方免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随时接受甲方有关常见故障的预防和安全操作的规程咨询；

4．硬件产品质保期过后，乙方负责后续服务和维修备件，定期检查，维护；

5．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提供与软件使用相关的文档资料。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乙方若逾期交付，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0.2%计算，乙方若逾期交付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若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提供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修等服务，乙方需承担违约金合同总价的5%。

八、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3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金萍

电　话：17512589950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马伟超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优加儿童康复中心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6 日

项目编号：JSZC-320400-QGZB-G2025-0004

项目名称：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 11 月 18 日进行的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 （招标编号：JSZC-320400-QGZB-G2025-0004）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各辖市区残联民非机构签订合同及结算。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具体采购清单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具套装	钱璟	QJ-ASD-02	1	53600.00	53600.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陆佰元整（￥53600）。项目的具体服务及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交付符合要求的合同标的。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JSZC-320400-QGZB-G2025-0004 号招标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JSZC-320400-QGZB-G2025-0004号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供__贰__年免费质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故障及损坏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在48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满后，如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仍应在48小时内响应并赶到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4、提供免费安装、调试和培训，人员培训内容：需要提供以下项目培训：设备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五、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支付50%;设备及配套辅具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50%;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发票。

六、服务承诺

1．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2．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合同价包含货运、卸车吊装、搬运等所有费用），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3．乙方免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随时接受甲方有关常见故障的预防和安全操作的规程咨询；

4．硬件产品质保期过后，乙方负责后续服务和维修备件，定期检查，维护；

5．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提供与软件使用相关的文档资料。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乙方若逾期交付，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0.2%计算，乙方若逾期交付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若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提供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修等服务，乙方需承担违约金合同总价的5%。

八、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3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915058617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天爱儿童康复中心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项目编号：JSZC-320400-QGZB-G2025-0004

项目名称：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 11 月 18 日进行的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 （招标编号：JSZC-320400-QGZB-G2025-0004）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各辖市区残联民非机构签订合同及结算。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具体采购清单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具套装	钱璟	QJ-ASD-02	1	53600.00	53600.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陆佰元整（￥53600）。项目的具体服务及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交付符合要求的合同标的。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JSZC-320400-QGZB-G2025-0004 号招标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JSZC-320400-QGZB-G2025-0004号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供__贰__年免费质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故障及损坏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在48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满后，如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仍应在48小时内响应并赶到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4、提供免费安装、调试和培训，人员培训内容：需要提供以下项目培训：设备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五、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支付50%;设备及配套辅具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50%;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发票。

六、服务承诺

1．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2．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合同价包含货运、卸车吊装、搬运等所有费用），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3．乙方免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随时接受甲方有关常见故障的预防和安全操作的规程咨询；

4．硬件产品质保期过后，乙方负责后续服务和维修备件，定期检查，维护；

5．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提供与软件使用相关的文档资料。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乙方若逾期交付，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0.2%计算，乙方若逾期交付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若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提供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修等服务，乙方需承担违约金合同总价的5%。

八、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3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常州市钟楼区天宝儿童康复中心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史北新村加油站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851985633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13)

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常州经济开发区星悦儿童康复成长中心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项目编号：JSZC-320400-QGZB-G2025-0004

项目名称：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 11 月 18 日进行的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 （招标编号：JSZC-320400-QGZB-G2025-0004）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各辖市区残联民非机构签订合同及结算。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辅助器具项目具体采购清单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孤独症儿童情绪能力教学具套装	钱璟	QJ-ASD-02	1	53600.00	53600.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陆佰元整（￥53600）。项目的具体服务及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交付符合要求的合同标的。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JSZC-320400-QGZB-G2025-0004 号招标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JSZC-320400-QGZB-G2025-0004号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供__贰__年免费质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故障及损坏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在48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满后，如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仍应在48小时内响应并赶到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4、提供免费安装、调试和培训，人员培训内容：需要提供以下项目培训：设备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五、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支付50%;设备及配套辅具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50%;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发票。

六、服务承诺

1．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2．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合同价包含货运、卸车吊装、搬运等所有费用），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3．乙方免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随时接受甲方有关常见故障的预防和安全操作的规程咨询；

4．硬件产品质保期过后，乙方负责后续服务和维修备件，定期检查，维护；

5．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提供与软件使用相关的文档资料。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乙方若逾期交付，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0.2%计算，乙方若逾期交付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若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提供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修等服务，乙方需承担违约金合同总价的5%。

八、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3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861880608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